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在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 37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以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董事 6 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蒲忠杰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新增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电生理植介入研发”、“生物类似物司美格鲁肽研发”，项目实施主体分别为乐普医学电子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和乐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满足公司募投项目发展需要，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上述实施主体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电生理植介入研发”、“生物类似物司美格鲁肽研发”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项。

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九日